

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

太政人〔2023〕17号

市政府关于李娜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财政局：

经试用一年考核合格，研究决定：

李娜同志任双凤镇财政分局局长，李娜同志市国库支付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1月算起，双凤镇财政分局局长任职时间从2022年12月算起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 印发